公司代码：600301　　公司简称：华锡有色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锡有色	600301	南化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 玮	梁晋菲
电话	0771-4835135	0771-4821093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层
电子信箱	hxysdshms@china-tin.com	hxyszqb@china-ti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352,991,582.82	7,222,366,301.81	6,621,880,757.94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7,049,551.83	3,959,503,501.65	3,502,386,954.72	-6.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54,025,530.13	1,410,668,281.39	1,276,521,747.43	5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767,400.93	167,294,295.52	148,395,974.15	10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890,959.69	160,683,856.94	160,683,856.94	10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536,695.95	374,295,431.33	369,746,291.54	6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5.12	5.07	增加3.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4	0.31	6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4	0.31	60.1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6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7	357,231,798	357,231,798	无	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0	75,248,058	0	无	0	
河池产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12,177,386	0	质押	12,177,3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5,957,301	0	无	0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5,354,48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5,158,79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5,131,700	0	无	0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4,462,509	0	无	0	
王铭宏	境内自然人	0.66	4,178,501	0	无	0	
王鹏	境内自然人	0.57	3,615,1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锡集团与北部湾港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4-059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河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河池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约定西江河池公司将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公司”)40%股权委托给公司行使(以下简称“本次托管”“本次交易”)，托管期限为3年，托管期届满需继续托管的，需双方另行商议后续签托管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每年度委托管理费用合计为25万元(含税)。本次托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的下属全资子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进一步统筹资源，完善公司有色金属产业布局，公司拟与西江河池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约定西江河池公司将华远公司40%股权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行使，托管期限为3年，托管期届满需继续托管的，需双方另行商议后续签托管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每年度委托管理费用合计为25万元(含税)。本次托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交易对手方(委托方)的基本信息

本次托管的委托方为西江河池公司，为公司股东北部湾港集团下属全资子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江河池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河池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5941354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静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13,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28号成源华府4栋3-3102号

经营范围：对港口、码头、物流产业园区、房地产开发、城镇开发、小水电开发、绿化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矿产业、化工、仓储业、运输业、旅游业、酒店业、食品、药品生产加工、专业市场的项目投资；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煤炭、食品批发零售；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商务信息、房地产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劳动服务；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新能源产业的投资与开发；矿泉水、纯净水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服务及水路运输信息、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江河池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4年7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4,671.79万元，净资产为24,470.35万元；2024年1-7月营业收入为37,484.5万元，净利润为-44.17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三、委托管理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托管标的为西江河池公司持有华远公司4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315954036D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洲

成立时间：201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13,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大任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华远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西江河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部湾港集团。华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河池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	广西森华投资有限公司	34.19%
3	河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81%
4	广西江洲贸易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华远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4年7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67,098.51万元，净资产为12,939.36万元；2024年1-7月营业收入为29,539.13万元，净利润为68.4万元。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接受委托管理拟投入的资源，并结合本次委托管理情况，各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河池投资有限公司

(一)托管标的

1、本次托管标的为乙方所持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托管标的”)。

2、本次股权托管期间，无论乙方所持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托管企业”)股权比例上升或下调，均自动委托给甲方管理。

(二)托管方式

1、乙方将托管标的除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甲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表决权、提案权、股东会召开提议权、董事委派权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甲方不对乙方出资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乙方不得就出资财产的盈亏要求甲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2、托管期间，乙方享有对被托管企业的知情权，有权通过甲方了解其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等；甲方于每月15日前向乙方报送被托管企业上月经营情况报告，涉及重大事项执行前5日通报乙方。乙方基于被托管企业的出资获得投资收益(如有)，亦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对被托管企业的投资风险。

3、托管期间，乙方作为股东，继续承担被托管企业对外存量融资担保义务。后续如需新增融资，或新签、续签对外担保合同，由被托管企业向甲方报批，甲方负责按上级主管单位的制度要求向相关部门上报审批，乙方根据审批结果按内部审批流程配合办理。

4、托管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权利，但不得利用托管地位损害乙方利益。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

5、托管期间，因股权托管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双方依法依规各自承担。

(三)托管期

1、托管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托管期限到期且不再继续托管之日止，托管期限为3年；托管期届满需继续托管的，需双方另行商议后续签托管协议。

2、托管期间内，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四)费用承担

1、参考甲方拟指派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待遇，考虑其为托管业务预计投入时间，双方协商确认的股权托管费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含税)/年。

2、托管费用按年结算，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其该年度应承担的托管费用支付给甲方，如托管起始期限不足一年的，则按发生月份结算。

(五)其他事项

1、双方一致同意，托管期间，甲方对托管标的或相关资产有优先购买权(在被托管企业其他股东放弃的前提下)，具体是指：

a) 如被托管企业实现盈利或不确定性因素消除，且乙方拟转让其所持托管标的时，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在甲方明示放弃该等优先购买权之后，乙方可对外转让。

b)甲方有权主动要求乙方向其转让托管标的，价格参照双方认可的评估值确定。在甲方行使主动收购权利后45日或双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乙方应当配合履行相关程序。

c)托管期届满后，若依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签署前已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乙方不得转让托管标的，则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消除障碍以使其可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转让义务。

2、在托管期间，双方对被托管企业未公开的资料、文件、经营信息等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发布、泄露和披露，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或证券监管机构等要求对外披露的情况除外。

3、本协议可以邮寄、专人或是电子方式送达，送达地址为双方所在住所。

(六)成立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与西江河池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充分发挥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提高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质量，同时公司与标的公司资源协同，提高对有色金属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控制力，充分发挥资源整合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西江河池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通过资源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西江河池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西江河池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是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公司与标的公司资源协同，有利于完善公司有色金属产业布局，充分发挥资源整合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西江河池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57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共计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87,541股，本次发行总计募集资金599,999,987.1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2,993,071.51元【实际汇入金额为593,207,534.44元，其中包含尚未扣除的登记费(不含增值税)、验资费(不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费】，2023年4月13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账号为20012101040053698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23]第29-00005号)。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包括“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及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矿业”)流动性，其实施主体均为华锡矿业。为保障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已采取无息借款的方式向华锡矿业提供募投项目实施资金总额585,000,000.00元，2023年8月1日公司汇入华锡矿业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账号为20012101040053912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年度公司及华锡矿业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13,618,033.98元，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流动性0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0元，合计13,618,033.98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6,467,955.47元，尚未使用金额为286,525,116.04元。

明细	金额(元)
2023年4月13日募集资金金额	592,993,071.51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0.00
减：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2,849,921.49
减：2024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618,033.98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金额	286,525,116.04

注：上述金额不含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定》，公司及华锡矿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华锡矿业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3698	专户	4,120,210.15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3912	专户	290,183,345.97
合计	–	–	–	294,303,556.12

上述存款余额中，含2023年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765,420.31元、2024年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804,840.63元；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14,462.93元；已扣除2023年手续费4,851.73元、2024年手续费1,432.06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1-6月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592,993,071.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18,03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467,95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是否发生变更(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3,618,033.98	14,818,533.98	-285,181,466.02	4.94	—	—	—	否
补充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流动性	否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0.00	284,954,421.49	-45,578.51	99.98	—	—	—	否
支付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否	7,993,071.51	7,993,071.51	7,993,071.51	0.00	6,695,000.00	-1,298,071.51	83.76	—	—	—	否
合计	—	592,993,071.51	592,993,071.51	592,993,071.51	13,618,033.98	306,467,955.47	-286,525,116.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实施进度，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共计使用募投资金14,818,533.98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总投入的4.94%。由于该项目涉及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铜坑矿采矿权变更申请等外部审批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只能在已审批事项范围内推进项目实施，公司员预计上述采矿权变更不存在实质审批障碍，但目前尚不能确定对项目实施进度及其他事项的影响程度。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该项目审批及建设进度，并依据《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5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经股东提名推荐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韦敏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韦敏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吴乐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晖先生(主任委员)、蓝文永先生、黎鹏先生、蔡勇先生、吴乐文先生
提名委员会	黎鹏先生(主任委员)、蓝文永先生、陈晖先生、蔡勇先生、吴乐文先生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韦敏康先生：男，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班，正高级工程师、测量工程师。曾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坑矿索道车间副主任、调度室副主任、富矿工区副区长、出矿一工区区长、副矿长；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矿长。现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副总经理；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乐文先生：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职员、技术质量部技术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职员、安全二科副科长；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中心)安全二科科长、总经理(主任)助理；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韦敏康先生、吴乐文先生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53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与相关文件已通过电子通讯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910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韦敏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陈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联董事陈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聘任陈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联董事陈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聘任韦敏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同意聘任韦方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补选吴乐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联董事吴乐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补选吴乐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联董事吴乐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四、会议听取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生产经营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稳中有进，生产经营指标同比全面向好，安全生产进一步巩固，科技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重大项目推进和合规管理凸显成效。公司全面统筹好安全与发展，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五、会议听取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安全环保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上半年全面部署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警示教育及职业健康管理等方面工作，切实防范化解安全环保风险，实现零工亡、零重伤“双零”目标，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为零，污染物百分之百达标排放，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同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同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河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2、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14: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910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4-060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9楼9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